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首页 > 新闻动态 > 工作动态

黑龙江省民宗委以“四个体系”建设为载体 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

日期: 2022-11-10 11:31

来源: 省民宗委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民宗委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以“四个体系”建设为载体,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式,全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

聚焦领导责任体系建设,深化创建工作内涵。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年”活动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升级行动,指导各市(地)制定2022年-2025年创建工作目标,支持大庆市、黑河市先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指导牡丹江市西安区等16个县(市、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贯彻落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验交流视频会精神和省领导批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穿创建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创建工作得到各级党政领导重视支持,成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聚焦工作推进体系建设,丰富创建工作平台载体。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载体,省民宗委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印发《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协调推动举行省暨哈尔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举办省暨哈尔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展,开展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宣讲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开展“红石榴”志愿服务行动等,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进一步凝聚龙江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的力量。

聚焦考核评价体系建设,激发创建工作内生动力。制定《推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工作流程》《黑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试指标(试行)》,以新的测评指标为“指挥棒”,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入创建工作全过程。向国家民委推荐北安市等9个地区(单位)为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候选对象,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选命名工作,选树全国和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试点工作,重点扶持10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形成一批制度化成果。

聚焦督导落实体系建设,推动创建工作走深走实走细。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召开视频调度会3次,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10个县(市、区)、39个单位通过视频、PPT等方式线上介绍创建经验,市、县民族工作干部和创建单位负责人进行互观互学。采取“自己找、互相帮、上级点、群众提、集体议”方式,围绕发现问题开展督促指导工作。定期对各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年”活动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升级行动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创建工作完成情况,持续深化创建工作,着力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

责任编辑: 杨一彤

【打印本文】 【关闭】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网站

省市区政府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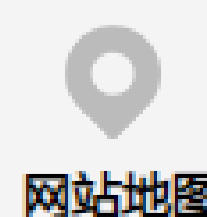
省政府部门网站

市县政府网站

其他链接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承办: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29号 邮政编码: 150006送老化
无障碍服务政府网站
找错

黑公网安备